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2006〕14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0970)参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美家居,股票代码:603818)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 认购数量	总金额 (元)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比例	限售期 (天)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	曲美家居	3,648,000	17,001,015.4	5.37%	16,343,349.12	5.1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1-29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9396,C类基金代码:00939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2
网址:www.xyq.com.cn
 -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	501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姓名	胡蓉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蓉蓉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蓉蓉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乔治城大学硕士,历任德意志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及资产配置策略研究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副经理,基金投资部,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任职时间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基金名称</th><th>任职日期</th><th>离任日期</th></tr></thead><tbody><tr><td>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年8月13日</td><td>2024年10月15日</td></tr><tr><td>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年8月13日</td><td>2024年10月15日</td></tr><tr><td>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3年8月13日</td><td>2024年10月15日</td></tr></tbody></table>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1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四年第一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细则》等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国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华
新任国籍	个人国籍
新任日期	2024-01-29
前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务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基金名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
基金代码	004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影响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C
下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616
下分类基金是否与投资范围、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日(含)起,取消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2023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80,000万元	亏损:369,340.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0万元-97,000万元	亏损:369,340.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73元/股	亏损:3.98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万元-150,000万元	182,53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138,000万元-138,000万元	179,667.66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000万元-223,000万元	-315,159.8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同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一)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形成破产重整收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细则》等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9.8.5条规定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二、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风险提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应风险警示的打勾)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两年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正文、逾期、准确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第二(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一(四)项至第三(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8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到-97,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00万元到2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6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二、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风险提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为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为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峰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当及时关注和评估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合规和异常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经理的审批、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当及时关注和评估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合规和异常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经理的审批、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当及时关注和评估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合规和异常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经理的审批、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当及时关注和评估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合规和异常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经理的审批、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我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3.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失。